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教务教学一体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SY-GK-201908-B0637-IDN

招标编号：[350500]C[GK]2019008

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教务教学一体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SY-GK-201908-B0637-IDN。

2、招标编号：[350500]C[GK]2019008。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节能产品，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 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联系方式：0595-22919533

13、代理机构：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武夷花园 1 幢文昌大厦 9 层 E 座

联系方式：15905991018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教务教学一体化管理系统	否	1（套）	1,500,000.0000	1500000	3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 (2) -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p>(2) 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p>监督管理部门:泉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2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3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其他:1、报名:1.1 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分网(泉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61.131.58.48/ (自行下载供应商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1.2 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2、招标代理服务费: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应依据下列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2.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2.4 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泉州市鲤城区支行 户名: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5001656807050003678 3、联系电话:0595-22100509-806、E-mail: qianyu zx@163.com 4、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5、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a. 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b.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c.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p>

	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d. 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6、解释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p> <p>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p>

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

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

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 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 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 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 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

明细	描述
	<p>(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p>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p>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p>

明细	描述
适用，若有)	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款。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款。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明细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

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

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②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基础分	33	经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完全响应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33 分，未完全响应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综合能力	2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程度，总体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对项目管理流程的熟悉程度和总体建设思路，项目定位理解，对各系统及子系统功能描述的完备程度，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得→2 分 第二得→1 分 其他得→0 分
	2	投标人能提供详细的混合课程设计与开发指南方案，内容涵盖教学内容的设计与开发、教学资源的设计与开发、学习活动的设计与开发、教学评价的设计与开发、学习支持的设计与开发，方案描述完整、科学。第一得→2 分 第二得→1 分 其他得→0 分
	2	投标人提供院校教务教学应用案例、推动方案等，根据案例的建设周期、应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用深度、案例的完备度、可操作性，根据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比后综合打分。第一得→2分 第二得→1分 其他得→0分
	2	投标人提供院校混合教学改革支持方案，根据混合教学改革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备程度和可操作性，根据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比后综合打分。第一得→2分 第二得→1分 其他得→0分
功能演示 (演示总时长30分钟内)	1	对不同角色设置考勤维护级别及维护权限，如维护考勤记录时，根据每条考勤记录的最后修改人权限与当前登录者权限判断，级别高角色的用户可以维护级别低角色用户的考勤记录，反之不可以；可以对不同角色设置各类考勤状态的查看和修改权限。支持不同考勤状态之间的转换，例如迟到早退三次视为一次旷课；支持对考勤状态进行筛选后，设置取消学生考试资格。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演示或PPT演示不得分。
	1	自定义过程考核项目，如实验、作业、讨论等；自定义过程成绩所属成绩范围，如过程性成绩所属为平时成绩、期末成绩等；自定义过程成绩类型，如百分制、等级制等；自定义过程成绩比重；可指定过程成绩的成绩录入人（在课程班任课教师范围内）。单个和批量录入学生过程性成绩；对过程性成绩批量导出；自选导出指标项。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演示或PPT演示不得分。
	1	支持全校范围内课程间共享，支持教师自主设置主讲课程的共享范围和内容（包括如：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资源、常见问题、作业模板、试题库、试卷库、知识点、播课单元、调查问卷、课程复制等），有效支持校内教师共享课程资源，深化教学交流。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演示或PPT演示不得分。
	1	支持教学资源 and 教学活动的分类管理；支持按章节、课次、案例等学习单元来组织课程的教学资源和教学活动，同一单元的课程通知、答疑讨论、常见问题、课程作业、课程问卷、在线测试等都展现在课程网站的同一栏目下。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演示或PPT演示不得分。
	1	支持教师将学生提交的个人答疑问题转帖到课程讨论区，同时支持教师将一组讨论文章经过抽取提炼、二次编辑后，添加到常见问题库；支持教师有序控制常见问题发布状态。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演示或PPT演示不得分。
	1	成绩管理：自选成绩来源，包括课程作业、在线测试、研究型教学、课程论坛、教学材料、学习笔记、在线学习时长、导入外部数据等，全面评价学生学习；自定义评分规则：支持对不同成绩来源设置评分规则对学生成绩进行统计；支持学生最终成绩在线浏览或者导出。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演示或PPT演示不得分。
	1	支持批量添加用户、课程等信息的功能；提供接口实现与教务系统数据基于浏览器的前端对接，与教务管理系统中排课或选课信息的动态交换包括：教师、学生、课程、任课、选课、培养计划和院系、专业、班级等设置信息等，减轻管理员数据维护工作量；支持导入数据时，锁定已有课程选课关系，包括按照学生、课程等方式锁定，保留部分特殊选课关系，不影响新学期学生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课程学习。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不演示或 PPT 演示不得分。
	1	学习跟踪与统计：支持教师基于课程对学生学习情况的统计，包括 15 项以上统计指标；支持教师面向单名学生的学习跟踪，包括 15 项以上统计数据；支持管理员从学校角度，便于教学主管部门考察教师和课程的教学情况，分别包括 20 项以上指标；支持教师或管理员自选统计指标项、自定义统计时间段（起止时间），由系统自动生成统计报表；支持历史统计数据的归档处理。同时，系统支持以常用的文件格式如 Excel 将学习/教学跟踪与统计信息导出，便于后续处理。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不演示或 PPT 演示不得分。
	1	支持教师对项目化教学活动主题进行情景创设；支持对活动主题的评价指标维护管理；支持学生对活动主题进行问题分析及实施方案制定、问题探究、项目资源共享。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不演示或 PPT 演示不得分。
	1	支持自动跟踪统计资源建设和使用情况，为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具体包括资源分布统计、资源评价统计、资源使用统计、资源阶段统计、时间情况统计、用户信息排行、资源浏览排行、资源下载排行、最新资源排行等。支持资源的自定义分时段统计。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不演示或 PPT 演示不得分。
	1	评价模式管理：支持教学督导、教师教学评价、复合项目等的评价模式管理；针对任一评价模式，可以维护评价项目，包括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评价关系、控制评价过程、管理评价结果等。如教学督导模式，支持设置督导评价项目，指定评价指标、评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评教对象、评教主体，评价结果维护等。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不演示或 PPT 演示不得分。
	1	复合项目管理：整合不同模式的评价项目，如督导评教、教师评教等，统一成复合项目的评价对象，按权重计算评价综合得分。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不演示或 PPT 演示不得分。
	1	审查标准设置：设置用于综合审查的标准。通过自定义多套审查标准来支持不同阶段的审查任务，审查项目多样（成绩、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课程门数等），可以实现院校的灵活制定。针对不同的审查任务可以设置不同的审查要求：过滤指定课程、课组，也可以将部分课程（如毕业论文、实践课程等）视为及格，是否忽略空成绩，是否包含缓考等。同一学生在不同学年学期采用不同审查标准可以审查多次；支持自定义审查项目：如等级考试、奖惩、体育达标、缴费情况、以及其他自定义审查项目。支持导入和批量手工维护审查结果。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不演示或 PPT 演示不得分。
	1	支持基于移动终端的在线与离线移动学习；课程列表中区分常用课程及全部任教/选修课程，支持课程搜索，方便师生选择和进入；资源和 PC 端同步，学生可按学习单元和知识点设定的资源和活动进行有序学习；课程资源支持文本、图片、动画、音视频、Office 文档等多媒体文件的在线预览；支持自定义下载资源内容并展开离线学习，支持将下载资源分享到社群。对以上功能进行演示，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不演示或 PPT 演示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 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可提供投标系统相对应的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投标系统对应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测评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业绩实力	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取得用户出具的教务与教学一体化管理系统部署共享数据接口的验收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并罗列业绩清单、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取得用户出具的与主流数字校园系统部署共享数据接口的验收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并罗列业绩清单、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其他学校实施混合教改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罗列业绩清单、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履行能力	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团队、售后人员安排，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系统日常运维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响应及时程度，人员培训内容及安排合理可行性等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得→3 分 第二得→2 分 第三得→1 分 其它得→0 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教学与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旨在应用当前国内外教务教学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成果，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地构建教务教学信息化综合支撑环境。

2、建设教务管理平台。在技术层面支持创新教务管理模式，使教务管理工作更加方便、快捷、高效、准确，有利于促进教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网络化,提高教务管理水平和质量。

3、建设在线教学平台。使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促进学生学习应用、教师教学应用的全覆盖；支持多模式教学，推进混合教学改革，使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任务，在教务管理和课程建设的基础上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将信息技术与教育逐步整合、建设“教学与管理一体化系统”。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建设目标

（1）教学与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旨在应用当前国内外教务教学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成果，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地构建教务教学信息化综合支撑环境。

（2）建设教务管理平台。在技术层面支持创新教务管理模式，使教务管理工作更加方便、快捷、高效、准确，有利于促进教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网络化,提高教务管理水平和质量。

（3）建设在线教学平台。使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促进学生学习应用、教师教学应用的全覆盖；支持多模式教学，推进混合教学改革，使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任务，在教务管理和课程建设的基础上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将信息技术与教育逐步整合、建设“教学与管理一体化系统”。

2、前沿性和规范性要求

教学与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要求选择较先进的技术方​​案，系统应严格遵循教育部学科分类标准，可以准确把握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政策的变化；能满足高校教育教学管理政策不断发展变化的要求。

3、系统整合要求

（1）要求实现功能模块之间的深层次整合、数据共建共享，支持日常网络课程建设和教学过程积累，支持精品课程资源建设；实现教学资源精准推送至教师教学空间等；

实现评教数据与教务运行数据共享；实现教学数据和教务基础数据共享，如院系、教学计划、课程、教师、学生、选课关系等。

(2) 与数字校园的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将一体化教学综合支撑平台集成到数字化校园整体架构之下，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信息门户单点登录。

(3) 提供有效接口，配合实现教务、教学相关数据与学校数据中心数据库共享。根据需要协助学校自助打印系统、教学观摩系统和教室集中管理系统等平台实时抽取或调用教务、教学业务数据。

4、易用性要求

系统操作简单，功能权限分配灵活、明确，管理维护容易，对技术人员依赖程度低。

5、性能要求

(1) 应基于 Unix 或 Linux 操作系统和 Oracle 数据库，确保系统的稳定与运行效率。

(2) 应采用基于 Struts, Hibernate 和 Spring 框架的 J2EE 架构，确保系统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3) 应确保在大并发访问量下的访问速度、稳定和可靠，具备完善的系统运行监控和数据备份机制。

(4) 必须采用本地部署方式，不接受云端部署或者本地部署与云端部署相混合的部署方式。

(5) 必须提供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 技术参数 (*号为系统演示内容，不演示或者用 PPT 演示不得分。)

1、系统管理

(1) 权限管理：细化所有模块权限，细分操作权限，提供列表，细节查看，修改，增加，删除等权限位。并且可以根据业务流程，配置权限位。

(2) 角色管理：根据权限制定角色，为教务管理员分配角色及管理模块和模块权限。

(3) 管理范围：可以定义管理员用户的管理范围，区分学校及以下各部门的管理范围，管理范围最大粒度为全校（含多校区），最小粒度为班级。

(4) 在线监控：监控在线用户浏览页面、在线时间、登录时间、离线时间

(5) 日志管理：日志按时段、模块类型、用户名查询；可以单独查看成绩日志、选课日志以及登陆日志。成绩日志要求记录课程名、课程号、学号、学生名、学年学期、操作者、操作时间、操作者 IP、修改前后的详细信息比对等。

(6) IP 控制：通过 IP 地址对访问系统的用户进行限制，以保证系统的安全。可以根据需要允许或者禁止某一 IP 段的用户访问系统。

(7) 系统设置：维护教务管理系统的基本信息，即教务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字典。教务管理系统预安装时，提供根据《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第一部分：学校管理信息标准）》设置的初始数据，学校可以此为基础进行个性化修改定制。

2、学籍维护与管理

- (1) 支持招生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 (2) 支持新生数据公共信息检查；
- (3) 支持设置分班规则，根据分班规则对新生进行分班。
- (4) 支持设置学号固定位规则，根据规则批量生成学号。
- (5) 支持对新生信息维护与统计。
- (6) 支持新生注册信息的维护。
- (7) 支持新学生数据导入学籍库。
- (8) 支持在线生成注册名单；可以根据学生当前状态情况选择在线生成注册名单。
- (9) 支持单个或者批量导入注册状态。
- (10) 对未注册学生进行控制（包括限制参与选课，限制录入成绩，限制查询成绩，限制登录系统、学生等级考试报名、学生重修重考报名等）。
- (11) 支持按照输出院系注册情况、输出院系和年级注册情况、输出班级注册情况、输出注册和缴费状态等多种方式对注册数据的统计和输出。
- (12) 支持在线生成收费名单；可以根据学生当前状态情况选择在线生成注册名单。
- (13) 支持收费数据的批量导入导出与统计。
- (14) 对未缴费学生进行控制（包括限制参与选课，限制录入成绩，限制查询成绩，限制登录系统等）。
- (15) 支持收费统计查询。
- (16) 支持不同角色查看或维护学生学籍信息的内容，控制到字段级别。
- (17) 支持对未做学籍修改申请的学生在使用系统时进行控制，如学生登录控制、学生选课控制、学生注册控制、学生查成绩控制等。
- (18) 支持系统按学生状态管理，可控制用户在系统中的使用范围。
- () 支持按照学生年级，设定学生自主修改个人学籍信息；支持学生申请修改个人信息，管理员进行审批，要求限制到字段。
- (19) 支持对学生学籍空白信息统计和导出。
- (20) 支持对个别学生或者批量学生进行分班。
- (21) 支持异动类型的灵活设置，学生进行异动处理，系统自动进行异动后相关处理，包括学籍信息、个人教学计划的拼接、学生选课等。
- (22) 支持自定义学籍信息统计报表输出；支持不同格式和内容的学籍信息导出；支持多种信息统计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学生异动信息、奖惩信息等。可以自由选择生成：纵向列表、横向列表、二维表、饼状图、柱状图等。
- (23) 支持二学位或辅修的管理，对于二学位的学生，要求与主修学位共用一个账号，共享教学计划中相同的课程。

(24) 支持对二学位或辅修进行学籍信息的维护。

(25) 支持对二学位或辅修学籍信息进行导入导出操作。

(26) 支持灵活设置学生学籍异动申请规则（包括异动学年学期、异动类型、异动原因、异动日期、异动结束日期、异动前班级、异动后班级、异动前专业方向、异动后专业方向、异动前毕业日期、异动后毕业日期等）、开放时间、审批步骤、申请权限等。

(27) 支持学生在线自主提交学籍异动申请，查看异动审批结果。

(28) 支持管理员在线查看学生异动申请，进行在线审批。

(29)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学籍异动信息。

(30) 对学籍异动后信息进行维护。

3、质量监控管理

(1) 支持对课程库进行管理维护，支持对课程排课设置权限范围（校级权限和院级权限）。

(2) 建立修读课程与前期先修课之间关系，可设置先修课门数要求、及格要求、以及先修课之间的逻辑关系。在学生选课时，自动进行检查，不满足先修课要求不允许选课。

(3) 建立修读课程与后续继承课之间关系，可选择学年学期，后续继承课可复制修读课程的任课教师、合班（待合班或者继承班级须一致）、课节信息、排课结果（不检查冲突）、选课-新增（状态正常的学生）、选课-移动（状态正常的学生）、选课-复制（状态正常的学生）等信息。

(4) 专业教学计划维护：学校可以按照自己学校的特色，按照专业制定合理的教学计划。专业教学计划中包括对学生的总学分、门数要求、以及要求学生所修读的必修和限选的课程，支持多组任选课组要求、学位课要求。提供多种操作方式，减轻工作量，可批量添加删除替换，支持教学计划复制。

(5) 公共课组管理：设置公共课程组的目的是为了在制定教学计划时，可以引用这些预设的公共课程组，这样可以减少制定教学计划的时间、降低出错的概率。在实际操作中，公共课组可以由校级管理员来制定，院系管理员在制定本院系教学计划时引用校级管理员制定的公共课组。支持公共课组模板复制。

(6) 任选课组管理：任选课组管理主要是用来管理管理全校任选课。

(7) 学生教学计划维护：学生个人教学计划个性化培养。学生教学计划是专业教学计划的副本，制定专业教学计划的同时会生成学生教学计划。当专业教学计划生成后，学生教学计划可以被修改，例如小语种的学生就要求修改学生教学计划。学生教学计划是学生进行选课以及毕业审查时的最终依据。

(8) 专业教学计划统计：专业教学计划各种信息的统计输出。

(9) 学生教学计划比较：比较学生教学计划与学生所在专业教学计划的不同之处。

(10) 支持专业教学计划的管理维护和批量自动复制教学计划功能；支持设定课程分组及分组的毕业学分要求、选修门数要求等。

(11) 支持专业和学生教学计划多模式显示，按照学年学期、按照修读顺序、按照数状显示等。

(12) 支持自定义教学计划中课程的上课周数和每周上课学时数。

(13) 支持院系管理员申请专业教学计划修改，审批通过后，教学计划按照所申请的情况进行修改。

(14) 支持教学计划的存档，及从存档恢复教学计划。

(15) 开课申请：教师在教师端开课申请模块下申请新开选修课。

(16) 开课审批：管理员对新开课的申请进行审批，若审批通过则直接将该课程加入到任选课组中，且状态是“开课”；若未通过审批，则课程会在教师端显示审批未通过。

(17) 支持对教师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支持数据的批量导入导出。

(18) 支持维护教师授课资格，如主讲资格、课程班授课资格等。

(19) 支持对教师的信息的统计，统计方式包括：基本统计、按时间统计、教师任课统计、教师综合统计、教师教学日历等。

(20) 支持对各类用户查看教师信息的内容进行控制。

4、教学运行管理

(1) 支持根据教学计划自动生成每个学年学期的开课任务。

(2) 支持课程的课节周次、课节教师、课程上课班级的设定。

(3) 支持对历史开课数据的继承

(4) 支持一门课程可以开设多个性质（正常、重修、补考等）的课程班。

(5) 支持开课计划的检查功能。

(6) 支持英语、体育等课程分类、分级教学管理。

(7) 支持课程的教师合讲，分周上课。

(8) 支持课程班内合班、分班上课，实现理论课程合班上课，分班实验/实习。

(9) 支持开课计划管理各种信息的统计输出，包括计划课程、课程班、教师和行政班四种形式。

(10) 支持院系独立排课和校级集中排课分阶段分层次进行。

(11) 支持人机交互排课和自动排课。

(12) 支持排课信息导入。

(13) 支持对历史排课数据的继承。

(14) 支持按课程班和按行政班两种方式排课。

(15) 支持实时的排课冲突检查，支持排课完成后的全局冲突检查。

(16) 支持实验分组排课

(17) 支持根据教室类型和教室容量自动筛选教室。

(18) 支持面向不同使用者的多种格式（周次、星期课节、课节星期）、多种样式（word、excel、网页输出）的课表输出（教师课表、班级课表、教室课表）。

(19) 支持选课相关基本设置功能，包含学生选课进程控制、选课优先级控制、选课时间控制、同时在线人数等。

(20) 支持细化到个人的分时段选课。

(21) 支持学生依据个人教学计划个性化选课。

(22) 支持学生的选课学分、门数要求细化到个人，并可以分别控制正常考试、重修重考；必修、选修的学分、门数。

(23) 对学生限制要求细化到学籍属性（例如：外语语种，性别，培养方式）。

(24) 可控制学生跨校区/年级/专业选课，控制学生选择教师。

(25) 支持预选抽签，提供多种抽签算法，抽签优先级设置到个人。

(26) 支持学生自设选课意愿。

(27) 支持教学计划漏选课程选课。

(28) 支持选课、退课日志的完整记录功能。

(29) 支持学生自主选择实验分组。

(30) 支持对历史选课数据的继承。

(31) 支持调课管理

1) 支持教师提交调课、停课、补课、代课申请，提交时自动进行冲突检查。

2) 支持自定义审批流程与审批角色。

3) 支持对角色设置权限，如是否忽略教室、时间冲突等。

4) 支持对调课情况进行查询、维护和各类统计。如支持按照全部、学年学期，对调课记录数、调课课程班数、调课课程数、调课教师数等信息进行统计。

5) 支持调课信息的统计输出，支持 excel 表格输出调课详细信息。

(32) 支持考勤管理

1) 支持教师上课时对学生的考勤状态进行管理。

2) 支持考勤状态的维护和考勤结果的统计输出功能。

3) 支持按照上课小节进行考勤维护。

4) * 支持对不同角色设置考勤维护级别及维护权限，如维护考勤记录时，根据每条考勤记录的最后修改人权限与当前登录者权限判断，级别高角色的用户可以维护级别低角色用户的考勤记录，反之不可以；可以对不同角色设置各类考勤状态的查看和修改权限。支持不同考勤状态之间的转换，例如迟到早退三次视为一次旷课；支持对考勤状态进行筛选后，设置取消学生考试资格。

(33) 支持教材管理

1) 教材维护：维护系统教材库中教材的基本信息，支持课程教材信息维护，包括个别增加和批量上传，支持开课课程教材预置；

2) 教材权限控制：控制学生是否可以订购教材以及教师是否可以选择上课用教材；

3) 开课课程教材：当前学期开课课程对应教材信息的生成与维护；

4) 学生教材需求：学生网上订购教材，统计订购教材信息及输出。支持学生自选教材时可设置同一门课程下多本教材，学生是否可以自由选择1本或多本；

5) 审批教师制选择教材：审批教师选择的课程教材，如审核通过则建立教材与课程联系。

(34) 教室借用管理

1) 支持线上教室借用申请和审批功能。

2) 支持制定教室借用规则，如可以借用的周次、提前申请天数、一次借用最多学时、借用原因、借用教室类型、借用教学楼等。

3) 支持空闲教室查询、教室课表查询和教师听课查询功能。

4) 支持教室基本信息统计、教室借用统计和教室使用统计，支持多种统计输出类型。

5) 支持教学楼和教室信息管理与维护，支持院系资源和班级资源分配。

6) 支持教室时间占用和空闲教室占用的信息统计输出。

(35) 提供完整的报表库管理功能，提供超过 50 个样式的报表。

(26) 提供个性化报表制作服务。

5、考试管理

(1) 支持每个学年学期可以进行多次考试安排（正常考试、重修、补考）。

(2) 支持完备的检查功能，包括冲突检查，连排考试检查，跨校区考试检查等。

(3) 支持院系排考试。

(4) 支持同时安排系统内和系统外的人员监考。

(5)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信息可以分开发布给教师和学生，教师和学生可以在线查询自己的考试安排及监考安排。

(6) 支持提供多种格式及方式的考试信息输出。

(7) 支持等级考试网上报名审批和等级考试名单维护等功能

(8) 支持考试项目可以灵活定制（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等）。

(9) 支持不同年级专业制定不同的报名时间。

(10) 支持多级自定义审批

(11) 支持等级考试成绩导入。

(12) 支持等级考试照片导出。

- (13) 支持 CET 报名数据导出和等级考试信息输出与自定义统计输出。
- (14) 支持线上申请缓考和审批。
- (15) 支持缓考名单和缓考信息维护。
- (16) 支持自定义审批流程。
- (17) 支持重修重考报名管理，支持重修重考报名设置。
- (18) 支持根据成绩自动生成重修重考补考名单。

6、成绩维护与管理

- (1) 支持按照课程班、行政班、学生等多种方式维护成绩。
- (2) 支持设置全校录入起止时间、个别录入起止时间、按考试时间录入成绩。
- (3) 支持历史成绩导入和特殊成绩处理。
- (4) 支持教师自定义成绩类型及权重。
- (5) 支持自定义成绩类型：五级制、两级制等。
- (6) 支持不同培养方案的成绩绩点设置。
- (7) 支持指派任意系统用户作为成绩录入人。（例如：教秘、教研组长、研究生）
- (8) 对管理员批量维护成绩，可以规定设定学年学期及考试性质等范围。要求控制到用户。
 - (9) 支持成绩自定义查询、统计输出、成绩单报表输出。
 - (10) 支持论文信息维护和论文数据导入功能。
 - (11) 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师、管理员等用户的权限进行管理。
 - (12) 支持成绩更正审批
 - 1) 支持自定义多级审批步骤；
 - 2) 教师对已提交成绩做更正申请，管理员审批修改。
 - (13) 支持对过程性成绩管理
 - * 自定义过程考核项目，如实验、作业、讨论等；自定义过程成绩所属成绩范围，如过程性成绩所属为平时成绩、期末成绩等；自定义过程成绩类型，如百分制、等级制等；自定义过程成绩比重；可选择过程成绩的成绩录入人（在课程班任课教师范围内）。单个和批量录入学生过程性成绩；对过程性成绩批量导出；自选导出指标项。
 - (14) 支持学分互认管理
 - 1) 支持将教学计划中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替换成学生外出交流已修的课程成绩。只替换成绩，不替换课程；
 - 2) 支持将教学计划中的某一门课程替换成学生已修的一门课程，且将该已修课程的成绩一并替代。即课程和成绩一起替换。
 - 3) 学分互认审批流程设置：支持维护审批流程、设置功能权限。
 - 4) 学分互认审批申请：支持维护申请数据、申请对象，审批申请数据。

5) 学分互认学生申请：支持学生线上申请功能。

(15) 支持免修免考在线申请

1) 支持自定义多级审批步骤；

2) 学生申请，逐级审批。

7、在线学习管理

(1) 为不同用户角色（学生、教师、管理员）提供个性化的教学主页，内容包括最新教学信息、常用教学工具、使用指导等。

(2) 支持智能教学导航：导航内容包括未读通知公告、正在讲授/学习课程、未批阅/完成作业、未批阅/完成在线测试、未查看调查问卷、未阅读邮件、教师开课/学生选课申请、日程安排等。

(3) 系统应用咨询包括简明操作流程、常见问题解答、动态帮助信息、问题反馈等。

(4) 支持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通知等教学基础信息的编辑与发布。

(5) 选课学生管理：可以单个或批量增加/删除选课学生，可以审批学生的选课申请，可以针对每个学生设置学习模块的学习权限；可以对学生进行分组；可以查看学生即使通讯录。

(6) 支持多名教师以主讲、助教的组合形式共建共教一门课程，支持主讲教师对助教的权限进行分配、对助教的教学情况进行跟踪。

(7) * 支持全校范围内课程间共享，支持教师自主设置主讲课程的共享范围和内
容（包括如：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资源、常见问题、作业模板、试题库、
试卷库、知识点、播课单元、调查问卷、课程复制等），有效支持校内教师共享课程资源，
深化教学交流。

(8) 提供网络课程模板，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网站。

(9) 提供教学活动、教学资源、教学播客等知识单元的学习导航，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10) 支持按照教学进程步进式学习。

(11) * 支持教学资源和教学活动的分类管理；支持按章节、课次、案例等学习单元来组织课程的教学资源和教学活动，同一单元的课程通知、答疑讨论、常见问题、课程作业、课程问卷、在线测试等都展现在课程网站的同一栏目下。

(12) 可以为师生提供答疑讨论区（支持文字、图形图像、动画、音频、视频的呈现和链接，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符号、公式的在线编辑）。

(13) 提供常见问题的管理与查询功能，支持基于自然语义的问题查询。

(14) 提供内部邮箱答疑功能。

(15) 提供教学博客功能，支持师生对教学与学习过程及效果的反思与交流。

(16)* 支持教师将学生提交的个人答疑问题转贴到课程讨论区,同时支持教师将一组讨论文章经过抽取提炼、二次编辑后,添加到常见问题库;支持教师有序控制常见问题发布状态。

(17) 课程作业除了提供布置作业、做作业、交作业、批改作业的功能外,还具有限定学生提交作业的截止时间、是否允许学生查看标准答案、作业统计分析、设置作业模板的功能。

(18) 在线测试支持在线组卷和在线测试功能。在线组卷支持教师根据不同要求(如章节或知识点内容、题目类型、试题数量和试题分值)制定组卷策略,支持对客观题的自动批阅,方便教师对教学效果进行及时地测评;试卷统计分析支持从成绩、试题、试卷等不同纬度展开。

(19) 试题库与试卷库便于教师进行试题与试卷的长期积累与相互共享。试题库支持试题的在线编辑和批量导入功能。试卷库支持教师直接上传成品电子试卷并直接发布在线测试。

(20) 课程问卷能够发挥网络的优势,加强教学信息的调查,及时给教师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或进行学习前的摸底调查,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并改善教学效果;支持教师制定不同对象发布问卷。

(21) 支持教师在开展网络教学的任意教学环节随时记录教学笔记,积累教学心得体会。支持教师自定义灵活控制教学笔记的开放范围,如是否向其他教师、学生开放等。

(22) 教学材料支持教师自定义任意目录结构,组织本课程的教学资源;通过在线编辑资源、上传本地文件、添加网址资源、引入教师个人资源库资源等整合多种来源的教学资源;支持 zip 包的形式打包上传、下载教学材料;支持查询、移动等方式灵活管理与使用资源;支持教师灵活设置资源访问权限,包括面向不同用户的浏览权限,面向课内学生的编辑、发布权限,支持学生参与课程资源的建设。

(23) 教师可灵活控制学习内容的发布对象、状态、权限;可随时根据教学进度需要,控制教学模块的增加、修改、删除和顺序调整以及面向不同用户的开放状态。

(24) 支持教师根据个人或主讲课程所属学科、专业等个性化配备资源,实现教学资源库资源到教师个人资源的精准推送,通过各子系统的深层次整合提高资源库的有效利用及系统易用性。

(25) 在线多媒体科学编辑器支持各类网络教材和资源,教师可以引用多种类型的文本、图形图像、动画、音频、视频的数字内容,并把它们组合为可以重放、保存和修改的个性化讲义和教程。

(26) 在线多媒体科学编辑器支持数学、物理、化学公式、图形以及实验仪器装置的矢量化在线动态编辑,确保文件尺寸小,伸缩不变形,适合网上应用,并实现与多媒体编辑器的整合无需借助客户端外挂离线制作工具。

(27) 支持图形、图像、动画、Flash、音频/视频等文件在网页上的直接上传（无需采用 FTP 等工具），单个上传文件大小可达 1G。

(28) 支持教师实时查看个人资源和教学资源拥有存储空间及当前所占存储空间，便于教师了解资源空间使用情况；支持管理员设定教师个人资源空间大小。

(29) 学习分析：通过图表形式直观显示学习情况，包括课程资源访问次数、课程学习时间、进入课程次数等。

(30) * 成绩管理：自选成绩来源，包括课程作业、在线测试、研究型教学、课程论坛、教学材料、学习笔记、在线学习时长、导入外部数据等，全面评价学生学习；自定义评分规则：支持对不同成绩来源设置评分规则对学生成绩进行统计；支持学生最终成绩在线浏览或者导出。

(31) 在线测试统计分析：支持对在线测试试卷、试题进行分析；支持对在线成绩进行分析，包括按及格线统计、按游戏等级统计。

(32) 课程作业分析统计：支持对课程作业进行分析统计。

(33) 教学资源应用统计分析：支持对教学资源访问量、访问时长进行统计分析。

(34) 支持创建圈子、加入圈子、发表话题等。

(35) 可关注系统中用户、课程、圈子，可及时通过站内微博了解最新动态。

(36) 支持站外微信、QQ 等分享。

(37) * 支持批量添加用户、课程等信息的功能；提供接口实现与教务系统数据基于浏览器的前端对接，与教务管理系统中排课或选课信息的动态交换包括：教师、学生、课程、任课、选课、培养计划和院系、专业、班级等设置信息等，减轻管理员数据维护工作量；支持导入数据时，锁定已有课程选课关系，包括按照学生、课程等方式锁定，保留部分特殊选课关系，不影响新学期学生课程学习。

(38) 提供多种不同管理权限，包括管理员、院系管理员、教学观察员等。

(39) * 学习跟踪与统计：支持教师基于课程对学生学习情况的统计，包括 15 项以上统计指标；支持教师面向单名学生的学习跟踪，包括 15 项以上统计数据；支持管理员从学校角度，便于教学主管部门考察教师和课程的教学情况，分别包括 20 项以上指标；支持教师或管理员自选统计指标项、自定义统计时间段（起止时间），由系统自动生成统计报表；支持历史统计数据的归档处理。同时，系统支持以常用的文件格式如 Excel 将学习/教学跟踪与统计信息导出，便于后续处理。

(40) 支持管理员统一设定课程教学材料模板，教师可快捷引用或自主建设；支持管理员统一设定课程栏目及各栏目的开放要求。

(41) 课程排行榜：具有按核心指标排序的排行榜功能。

(42) 提供平台运行的实时检测与信息统计。

(43) 支持管理员灵活分配不同任课教师教学材料所占用的硬盘存储空间。

(44) 支持系统管理员基于系统前端自动完成数据备份与数据导入操作，实现数据备份过程与数据导入过程在浏览器上的可视化。

8、多模式教学支持

(1) * 支持教师对项目化教学活动主题进行情景创设；支持对活动主题的评价指标维护管理；支持学生对活动主题进行问题分析及实施方案制定、问题探究、项目资源共享。

(2) 支持活动小组成员的分组管理。

(3) 支持活动成果的呈现方式设置。

(4) 支持学生进行问题分析及实施方案制定、问题探究、项目资源共享。

(5) 支持讨论与协作、活动探究成果呈现、教学协助与指导。

(6) 支持教学活动多元过程性评价。

(7) 在同一门课程教学过程中实现网络辅助教学与项目化教学的整合。

(8) 支持校级层面制定项目化学习主题，管理员进行学习设置。

(9) 以微视频教学片段为核心，支持多种视频播放模式设置。

(10) 在微视频片段学习过程中插入具有即时反馈功能的在线测试。

(11) 观看视频片段的同时开展针对当前视频学习单元的讨论交流。

(12) 提供与当前视频学习单元相关的辅助性教学资源与教学活动。

(13) 分享到站内学习社区与站外社会网络系统（微信、微博、QQ 空间、人人网等）。

(14) 集流媒体格式转换服务、流媒体点播服务于一体。

(15) 支持流媒体格式转换服务功能：支持将主流的音视频文件在服务器端自动转换成流媒体播放格式；可选择转换的音视频精度。

(16) 支持流媒体点播服务功能：支持基于流媒体传输协议进行点播；前端采用集成于浏览器的 flash 插件的播放器，直接在线浏览，无需安装额外插件；播放器集成播放/ 暂停、音量调节、播放进度调节功能。

(17) 设置资源审核机制，保证入库音视频资源的品质。

(18) 支持多种统计方式，方便了解音视频资源建设与使用情况，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9) 实现教学播客和网络课程建设的引用，教学播客中的音视频资源可直接引用到课程教学材料中。

9、课程建设与成果展示

(1) 支持教师自主建设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提供不少于 40 套精品课程界面模板供教师选择；教师可以自主选择栏目模板，并能够在默认栏目的基础上个性化添加、关闭或修改任意栏目；支持添加多级子级栏目；支持多种申报材料编辑方式；支持从访问者的角度浏览课程界面效果。

(2) 支持精品课程管理：可预置课程模板、设置修改栏目模板、管理精品课程、设置申报项目；支持自定义控制精品课程的分级、分类对外展示发布。

(3) 支持精品课程校内评审：支持自定义精品课程评审指标体系；支持对不同类型的申报课程分别选择不同的评审专家组；支持对评审结果的自动统计排序功能。

(4) 支持精品课程平台与网络教学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网络教学平台和精品课程平台相关教学内容可以互为引用，避免重复建设；支持将精品课程教学团队中的每个教师在网络辅助教学平台中网络课程内容完整展示给评审专家，作为申报的有力支持。

(5) 支持精品课程申报团队多名教师共建设同一门精品课程，能实现团队成员多门网络教学课程与申报精品课程的相互关联，以此作为精品课程申报的佐证材料。

(6) 围绕专业建设，对院系、专业、培养计划、课程、教师团队等进行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对外展示，管理员可灵活控制对外展示的内容。

(7) 支持不同用户在授权范围内对院系、课程、教师进行分类查询和浏览。

(8) 支持从教务管理系统、网络教学平台等系统中采集相关信息统一显示到平台首页。

(9) 可设置院系、专业、名师、课程和教学栏目的开放权限。

(10) 便于教师维护，只需通过简单设置即可将其网络课程的内容分栏目展示出来，教师可以自行控制网络课程建成内容的展示深度，对知识产权形成保护。

(11) 支持自定义展示栏目并在该栏目下发布动态信息。

10、教学资源维护与管理

(1) 严格遵循教育部学科分类标准，符合教育部资源建设技术规范，兼容 LOM 和 Dublin Core 等国际主流标准，增强资源的可重用性，充分保证资源建设的可持续性。

(2) 可按照资源的学科分类和资源类型对教学资源进行分类管理，支持管理员灵活设置、调整资源的分类项。

(3)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资源库管理系统的框架结构，包括自定义资源的多级学科专业分类、资源类型、资源适用对象等。

(4) 支持从个人资源、专业资源、专题资源三个层面对资源的建设和使用进行统一管理；支持管理员自定义专业资源和专题资源的分类结构。

(5) 可按照资源的学科分类和资源类型进行分类访问，支持数据的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

(6) 支持文本类资源在线浏览：包括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 格式等。

(7) 视音频类资源在线浏览：包括 asf、asx、wmv、wma、avi、mp3、wav、mid、mpeg、mpg、mp4、rm、rmva、ra、mov 格式。

(8) 支持教师多种方式制定、检索资源中心资源，包括资源标题、来源系统、一级分类、二级分类等。

(9) 支持通过资源设置，将资源中心资源自动推送到教师个人资源、站内外邮箱、RSS 等；

(10) 支持教师用户按照资源标题、资源定制信息、推送状态、推送时间、来源系统和资源推送途径等方式查询资源。

(11) 支持对主流视频公开课程网站、MOOC 课程网站的导航管理；

(12) 支持资源的单个上传和批量上传。

(13) 可灵活的设置权限分配，针对不同用户对每个功能模块和资源给予不同的权限。支持管理员按角色批量设置或按用户个性化设置不同用户的操作权限。

(14) 支持系统管理员、资源管理员两级资源入库审核机制，系统管理员可设置不同资源管理员的资源审核范围，确保入库资源品质。

(15) 支持系统管理员自定义积分货币体系，方便学校据此综合评价各注册用户ForResource建设和资源使用的贡献度。

(16) * 支持自动跟踪统计资源建设和使用情况，为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具体包括资源分布统计、资源评价统计、资源使用统计、资源阶段统计、时间情况统计、用户信息排行、资源浏览排行、资源下载排行、最新资源排行等。支持资源的自定义分时段统计。

(17) 可实现集中存储或分布式存储等多种资源存储方式。

(18) 支持教师根据所属专业及课程类别等信息个性化定制资源，并实现主动、实时推送至教师个人教学空间。

11、教学质量评价与督导管理

(1) 系统管理：管理当前网站的用户和角色；对访问情况、在线情况进行监控与统计。

(2) 信息发布：设置栏目模板、文章类型等；维护栏目、文章内容；以及设置首页、栏目和弹出窗口的显示形式。

(3) 评价基本设置：维护学年、学期、院系、评估课程类别、评价等级标准、项目级别设置及参评限制原因。

(4) 评价主体管理：支持三类评价主体管理，学生、教师和专家，并对专家进行分组。

(5) 评价对象管理：对课程、开课和选课等信息进行查询和维护、设置是否参评；从教务系统导入数据；查看评价对象类别和状态。

(6) 评价系统模板库：维护各种模板库，包括问题分类设置、问题库管理、指标体系模板和调查问卷模板。

(7) 问题分类设置：维护问题库中题目的基本属性，可以添加、修改、删除、设置状态等。

(8) 问题库管理：维护问题库，包括查找、查看、添加、修改、删除问题、设置问题状态。题型包括复合题、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单选题+其他，多选题+其他，填空题、指标等级、指标分数和分值型单选题。

(9) 指标体系模板：维护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新建、复制、修改、删除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项，设置指标体系状态。指标体系支持各种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单选题+其他，多选题+其他，填空题等，其中指标等级、指标分数、分值型单选题可以设置权重。

(10) 调查问卷模板：维护调查问卷，包括添加、复制、修改、删除调查问卷及题目，设置问卷状态。

(11) * 评价模式管理：支持教学督导、教师教学评价、复合项目等的评价模式管理；针对任一评价模式，可以维护评价项目，包括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评价关系、控制评价过程、管理评价结果等。如教学督导模式，支持设置督导评价项目，设置评价指标、评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评教对象、评教主体，评价结果维护等。

(12) 设置项目类别：系统定义初始项目类型，教师教学评价和教师评价。管理员可以自定义项目类别并对其进行维护，包括设置类别名、所属上级项目类别、评价对象类别、显示排序等。

(13) 项目管理：维护项目基本信息，包括添加、复制、修改及删除评价项目。

(14) 评价关系管理：设置评价项目的评价对象类别；选择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该指标体系的评价对象类别和评价主体角色；设置评价主体即生成评价关系；审评价主体不参评申请、限制评价主体申请和评价对象不参评申请；设置各角色的操作权限。

(15) 评价过程控制：设置评价项目的状态；查看评价进度；设置限制条件，主要针对教师教学评价。

(16) 评价结果维护：查看、维护原始评价结果，设置特殊量表。

(17) 评价结果处理：设置评价结果处理方式，是否去掉特殊量表，是否去掉最高分/最低分，设置各评价主体角色的权重，计算评价主体综合得分，公布评价结果。

(18) * 复合项目管理：整合不同模式的评价项目，如督导评教、教师评教等，统一成复合项目的评价对象，按权重计算评价综合得分。

12、综合审查管理

(1) *审查标准设置：设置用于综合审查的标准。通过自定义多套审查标准来支持不同阶段的审查任务，审查项目多样（成绩、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课程门数等），可以实现院校的灵活定制。针对不同的审查任务可以设置不同的审查要求：过滤具体课程、课组，也可以将部分课程（如毕业论文、实践课程等）视为及格，是否忽略空成绩，是

否包含缓考等。同一学生在不同学年学期采用不同审查标准可以审查多次；支持自定义审查项目：如等级考试、奖惩、体育达标、缴费情况、以及其他自定义审查项目。支持导入和批量手工维护审查结果。

(2) 成绩审查：依据个人教学计划，按照审查标准进行批量、单个审查。可以对主修、辅修的学生分别进行审查，了解学生是否满足主修、辅修的教学计划要求。

(3) 审查结果维护：维护审查结果，管理员可以查看审查结果情况，单个和批量设置审查结果、审查结论，设置审查结果公布状态。对于公布状态的审查结果，学生可以查看。

(4) 审查结果处理：批量、单个处理审查后的结果。这种处理主要有：处分、奖励、奖学金等，还可以做其他异动处理。

(5) 毕业审查结果处理按毕业、学位获取要求处理审查结果，如设置学生的毕业类型、毕业日期、学位状态、获学位时间等。支持导入和批量设置。

(6) 证书编号生成：自定义方式批量生成毕业、学位证书编号。

(7) 审查结果统计：审查结果各种信息的统计输出。

(8) 审查结果输出：根据学校需求，定制审查结果输出范围和输出内容。

13、移动学习与管理

(1) 客户端安装：提供 APP，可扫二维码直接安装。

(2) 我的课程

1) *支持基于移动终端的在线与离线移动学习；课程列表中区分常用课程及全部任教/选修课程，支持课程搜索，方便师生选择和进入；资源和 PC 端同步，学生可按学习单元和知识点设定的资源和活动进行有序学习；课程资源支持文本、图片、动画、音视频、Office 文档等多媒体文件的在线预览；支持自定义下载资源内容并展开离线学习，支持将下载资源分享到社群。

2) 支持基于移动终端发布通知、添加答疑讨论、布置作业、发布调查问卷和在线测试等互动活动；讨论区发表话题时支持文本、链接、图片、拍照、和语音功能；支持课程作业、测试、问卷等学习任务的浏览、提交、批阅和反馈结果的及时查看；支持撰写学习笔记，支持师生、生生之间分享学习笔记。

3) 支持基于移动终端的提问答疑、学习笔记、课程作业、学习讨论等；支持图片、音频随拍随录随传。

4) 支持基于移动终端的选课学生管理，教师可随时批准学生的选课申请，可管理学生分组设置，也可删除学生，可随时随地查看学习记录。

5) 教师可查看所有选课学生的课程学习记录，学生可浏览个人课程学习档案；每个学生生成统计表单，直观显示学生的总体学习情况。

6) 支持查看课程的日访问排行和总访问排行，数据和 PC 端保持一致，用户可点击课程进行观摩。

7) 支持课程内的待办任务查看，教师用户可看到作业、问卷和选课申请的提醒；学生用户可看到作业、测试和问卷的提醒。

(3) 随堂教学

1) 支持移动终端 APP 与传统课堂交互；将即将开展的随堂教学优先显示；支持对任课/选课课程的筛选；支持基于移动终端添加随堂教学，包括添加或修改随堂教学标识、所属课程、发布对象、上课时间、上课时长；支持修改随堂教学的发布状态。

2) 支持基于移动终端添加资源、投票、测试和沙龙；支持在线新建活动，也支持引用已有活动，丰富课堂环节的活动安排，提升课堂反馈效果，提高学生的参与积极性和参与深度；支持基于移动终端的随堂小测和课堂反馈。

3) 支持基于移动终端的签到、随机点名和发起抢答等活动，打破传统课堂一对一交互的局限，提高课堂交互的效率。

4) 支持基于移动终端签到，具备扫描二维码签到和一键签到功能，二维码签到以二维码加字符密码方式组成，两种方式均默认开启定位功能；支持手工签到功能，用于教师手动登记学生缺勤状态；支持实时查看签到统计（出勤率）。

5) 支持基于移动终端设置随机点名活动和抢答活动，用作课堂提问和问题抢答，增加课堂活动的趣味性，调动课堂气氛。

(4) 资源中心

1) 与我院数字化教学资源中心系统视频资源关联，支持在线浏览。

2) 支持基于移动终端的文本、图片、动画、音视频、Office 文档课程视频资源的下载；支持资源的离线查看。

(5) 教务信息查询

1) 支持师生查看发布的教务公告。

2) 支持教师按照学年学期、教学周、星期等查看教学任务。

3) 支持学生按照学年学期、教学周、星期等查看课表。

4) 支持学生查询按照学年学期查询成绩。

5) 支持学生查询登记考试、课程考试的安排。

6) 支持学生查询综合审查结果。

7) 支持学生查询个人学籍信息。

8) 支持教师查看监考任务。

9) 支持师生按照时间、校区、教学楼等查询教室使用情况。

14、数据迁移要求

(1) 要求将本校原有教务系统中全部数据，包括学籍信息、教师信息、课程信息、培养计划、教学运行各类数据、成绩数据、考试数据等，完整平稳迁移到新系统中。

(2) 需要实现本校原有教学平台全部教学内容数据的完整迁移，包括院系专业班级信息、教师基本信息、学生基本信息、课程信息、教师任课信息、学生选课信息、课程简介、教学大纲、课程通知、教学材料、答疑讨论、课程作业、试题试卷库、在线测试、学习跟踪统计信息以及平台所收录的国内外开放课程资源等。

(3) 需要保持全部物理文件与课程及课程中具体栏目的对应关系不变；以确保数据迁移后教师仍可对原有主讲课程教学资源与教学活动进行自由编辑，不影响日常网络教学开展。

(4) 需要保证现有资源库平台中库结构不变，并保证实体资源、链接资源与库结构、各角色用户之间对应关系不发生改变。

(5) 所有数据迁移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三周内完成。

(三) 系统服务要求

1、系统维护和系统升级

(1) 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数据备份迁移服务、系统保障服务、系统恢复应用服务、应用系统安全监控、数据库备份与冗余数据清理、报表定制服务、数据共享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状况的监控等。

(2) 对系统本身漏洞终生免费提供系统补丁、网络信息安全漏洞补丁和解决方案。

2、培训

(1) 教师应用培训

提供不少于 2 次，每次 2 小时，面对教师的培训。

(2) 管理员培训

提供不少于 2 次，每次 2 小时，面对管理员的培训。

3、推广应用

(1) 为院校配备专职服务专员，实施 1 对 1 档案化管理，定期监控系统运行及相关数据统计，阶段性提供个性化系统推进应用方案。

(2) 协助提供兄弟院校推广应用经验。

4、产品版权

保证本系统无版权纠纷，如有版权纠纷，则由中标方承担。

备注：

1) 以上技术和服务要求均为基本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上述*号内容为现场演示内容。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州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交货

3、交付条件：签订合同后6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交货及安装地点由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指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p>(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2)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相应保证期。(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应在10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4) 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p>
2	<p>(5)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三个阶段：①出厂检验：乙方将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乙方发货前应将清单及发货流程发送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发货；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统一交货，并向甲方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②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30天内完成。甲方（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对货物基本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或换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③最终验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在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无问题之后，60天内完成最终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除外），甲方对设备使用与运行、功能完整性与稳定性、质量与标准等方面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	---------	--------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2) 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泉州师范学院物资采购申请表》复印件、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验收单复印件、入库单及合同复印件，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3) 付款：货物一次性安装，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货款； (5) 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8、售后服务要求

(1) 本次采购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2) 投标人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导致的缺陷，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软件免费升级，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中标供 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

(3) 免费保修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中标供 应商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检修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故障无法排除，中标供 应商应负责使用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中标供 应商承担。保修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

(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生免费咨询；乙方仍应对仪器及软件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和检修人员差旅费。

(5) 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采购人在确认中标结果前，应自行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符合性条款和商务技术评分项中涉及的证明资料（证书、报告等）原件进行复核，中标候选人无法提供原件复核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将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顺延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市）上发布合同公告。

3、质疑函的格式应当参照财政部官方网站提供的质疑函范本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泉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不予受理。

4、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外，不接受其他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参与投标。

5、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提供财务报告的，参照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确实无法提供的，须选择其他类型的证明材料。

6、关于中标（成交）供 应商申请融资业务的说明：

（1）凡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 应商，均可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可在“政采贷”模块进行具体操作；

（2）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可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融资主要条件：①担保条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不要求企业供 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②专用账户：当银行同意授信后，企业供 应商在该行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唯一收款账号。③支付约定：银行发放贷款的同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查询和登记，合同履行并验收后，采购人需将采购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约定收款账户；

（4）上述事宜详见 <http://cz.fjzfcg.gov.cn/>。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 明细：详见《投 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 定的价格扣除 证明材料（若 有）：详见报价 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	------	----	-----	------------	----	------------	----

*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	------	------------	----	------------	------

* * -1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_____；

备注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1						
	*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	------	------------	----	------------	------

* * -1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_____；

备注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